



MADISON WINE®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朱健宏先生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9,8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0.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300,000**港元）。倘不計及就期內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9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960	29,775
銷售成本		(29,950)	(22,120)
毛利		9,010	7,655
其他收入	5	727	2,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6)	(3,420)
行政開支		(9,873)	(10,646)
除稅前虧損		(3,242)	(3,670)
所得稅開支	6	(447)	(538)
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總開支	7	(3,689)	(4,2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3)	(4,263)
非控股權益		114	55
		(3,689)	(4,208)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0.95)	(1.42)
攤薄		(0.95)	(1.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8	-	23,669	-	27,925	51,672	155	51,827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263)	(4,263)	55	(4,208)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7	-	5,293	-	-	5,300	-	5,30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	-	28,962	-	23,662	52,709	210	52,919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803)	(3,803)	114	(3,6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1,376	14,675	124,474	412	124,88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 (b)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期內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以較短之期間為準）由最終股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寄售收入	360	2,685
保險索償	149	-
匯兌收益淨額	37	-
宣傳收入	159	-
其他	22	55
	727	2,74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1	622
遞延稅項	56	(84)
	447	538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950	22,1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	8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740	-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8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	6,763
匯兌虧損淨額	-	13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 最低租賃付款	922	1,567

8. 股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803)	(4,26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168,821	不適用
	405,168,821	3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約30.9%至約39,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5年11月以來經濟衰退期間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藉此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銷售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30.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5年11月以來經濟衰退期間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藉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銷售網絡。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9,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25.7%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23.1%。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而銷售利潤率較低的產品。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7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寄售銷售額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舊店搬遷至新旗艦店後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9,900,000港元。

倘剔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8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36.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700,000港元；及(ii)因員工數目增加而令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1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進行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倘不計及就期內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6年4月13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公告。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	600,000	197,400,000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	0	196,8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	600,000	197,400,000 (附註3)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196,800,000	0	196,8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96,800,000	600,000	197,400,000	49.35%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2	196,800,000	600,000	197,400,000	49.35%
丁璦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00,000	0	69,100,000	17.28%
時基	實益擁有人	3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Keywood Limited (「Keywood」)	實益擁有人	4	18,000,000	4,000,000	22,000,000	5.5%
韓瀚霖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18,000,000	4,000,000	22,000,000	5.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股東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600,000	-	-	6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附註4)	2015年 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總計				18,100,000	-	-	18,1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2016年6月30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3.37%股權。
4. 「其他」一類代表本集團之顧問。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外部核數師溝通；並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朱先生」）、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組成，朱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